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1-6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:112年1月11日(星期三)

時 間:下午3時

地 點:L007 會議室

主 持 人:王永鵬主任秘書 紀錄:許雅琁

出席人員:王永鵬、邱創雄、鄭植元、李金泉、陳一夫、方子毓、劉毓芬。

請假人員:郭俊麟、陳澄河

列席人員:許雅琁、蔡佳汝、蕭育仁、薛淑貞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:

提案討論一 (研產處)

案由: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」,提請討 論。

建議:一、本案修正通過,修正建議如下:

- (一)第十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: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研究計畫衍生研發成果完成技術移轉者,並且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本校得依國科會「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」向國科會申請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之獎勵。凡獲獎者頒發獎牌及獎勵金每案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,其凡獲得的獎勵金分配比例如下:發明人60%、本校技轉有功人員40%。前述本校技轉有功人員之認定依個案專簽。」。
- 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,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二 (教務處)

案由:修正「南臺學報工程科學類徵稿暨出版實施辦法」,提請討論。

(一)第六條第一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:「編委會置委員 7 人:督導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工學院及數位設計學院(以 下簡稱兩院)院長等 4 人為當然委員,另由兩院院長各推 薦校內外該院所屬專任教師(副教授以上)1 人及輪流推薦 校內外校專任教師(副教授以上)1 人,共 3 人擔任遴聘委員,陳請校長遴聘之。」。

- (二)第六條第三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:「編委會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,教務長擔任總編輯,兩院院長擔任副總編輯;兩院遴聘委員擔任執行編輯,任期期間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,得免不接受教師評鑑。」。
- (三)第十一條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:「稿件隨到隨審,業務主管單位先進行形式審查,不符合第四條或第九條之規定者,或經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超過30%者,得逕予退件。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,由業務主管單位送請副總編輯推薦之審查委員進行審查。」。
- 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,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三 (教務處)

案由:修正「南臺學報社會科學類徵稿暨出版實施辦法」,提請討論。

建議:一、本案修正通過,修正建議如下:

- (一)第十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:「稿件隨到隨審,業務主管單位先進行形式審查,不符合第四條或第九條之規定者,或經<u>T</u>turnitin系統比對相似度超過20%者,得逕予退件。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,由業務主管單位送請副總編輯推薦之審查委員進行審查。」。
- (二)第十二條註釋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:「第三位審查委員完成審查後,如修改後再審或不刊登,由副總編輯決定審查結果」。
- 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,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:無。

肆、散會:15時35分。

職許雅琁敬上 112.11.12